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其他印刷品印刷、真空镀铝薄膜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海安县海市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海安县海市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印刷品印刷、真空镀铝薄膜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海安县海市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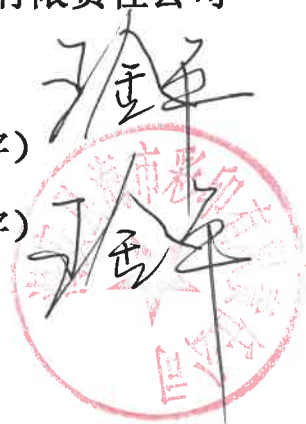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王金平

报告编制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编制单位：海安县海市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海安海安镇通扬路

邮政编码：226634

电 话：13962766123

传 真：/

海安县海市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印刷品印刷、真空镀铝薄膜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其他印刷品印刷、真空镀铝薄膜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安县海市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安海安镇通扬路				
主要产品名称	一般包装、真空镀铝膜				
设计生产能力	一般包装 1300 令/年、真空镀铝膜 43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一般包装 43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7.9	开工建设时间	2012.9		
调试时间	2019.11.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1.01-2020.01.0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龙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龙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400 万	环保投资	50 万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其修订（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施行）； 7、《江苏省环境噪声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 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 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海安县海市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印刷品印刷、真空镀铝薄膜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055 号；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3、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1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7、《海安县海市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印刷品印刷、真空镀铝薄膜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2007 年 7 月）； 18、《关于海安县海市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印刷品印刷、真空镀铝薄膜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07 年 10 月 8 日）； 19、海安县海市彩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COD	500	mg/L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2、 噪声排放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3 类声功能区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废气排放标准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最高浓度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

4、 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生活垃圾处理参考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海安县海市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选址于海安海安镇通扬路, 企业投资 400 万元购置对开单色凹版印刷机、分切机、切纸机等设备, 建设一般包装生产项目, 形成年产 430 吨包装品。

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07 年 9 月完成《海安县海市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印刷品印刷、真空镀铝薄膜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海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

2019 年 11 月对该项目生产设备及相应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生产。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现场勘察及审阅相关资料, 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 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本次验收范围包括: **生产车间:** 原料仓库、调剂区、复核区、分切区等; **产品:** 一般包装 430 吨/年, 其他项目不再建设;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处理中, 印刷、上胶上光产生的废气 G1 与复合产生的废气 G2 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 米 1#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 要求,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 月对“其他印刷品印刷、真空镀铝薄膜生产、加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 编制了“其他印刷品印刷、真空镀铝薄膜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海安县海市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印刷品印刷、真空镀铝薄膜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新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台/套)
1	对开单色胶印机	J-5000	1	对开单色凹版印刷机	J-1600	1
2	上光过油机	/	1			
3	立式光电跟踪自动	FQJ-1100 (1300)	2	分切机	1.6 米	2
					1.8 米	1
					1.3 米	4
					1 米	1
					0.8 米	1
4	切纸机	/	1	切纸机	/	1
5	卷绕真空镀膜机	PM1800-I I	2	/	/	/
6	卷绕真空镀膜机	PM1650-I I	1	/	/	/

2、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一般包装生产线	1300 令/年	430 吨/年	/
	真空镀铝膜生产线	430 吨/年	暂无	/
公用工程	给水	264m³/a	160m³/a	市政自来水管
	排水	/	132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	-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直排	集气罩收集后由 2 级活性炭吸附 1#15m 排气筒排放	/

海安县海市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印刷品印刷、真空镀铝薄膜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无生产废水外排
	噪声	设备隔声、消声	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车间	/
	固废	/	固废堆场 30m ²	满足环境管理需求
	危废堆场	/	危废仓库 15m ²	满足环境管理需求

2、环保建设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印刷、上胶上光	非甲烷总烃	1 套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 1#15m 排气筒排放	0	20
废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等	化粪池	20	5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设施	20	5
固废	固废暂存场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10	10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废处置		
排污管网建设	/	/	雨污管网分流	0	10
合计				50	50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建设项目现有职工人数为 10 人，每天一班制工作 8h，，每年工作 200 天，厂区不设食宿。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使用情况	
	名称	环评年设计量	名称	实际年使用量
1	胶版纸	1000 令	牛皮纸	40 吨
2	白板纸	300 令	/	/
3	BOPP 膜纸	200 吨	/	/
4	PET 膜纸	100 吨	PET 膜纸	430 吨
5	CPP 膜纸	30 吨	/	/
6	铝粉	100 吨	/	/
7	油墨（牡丹）	400 公斤	醇酸清漆	400 公斤
8	上光油	200 公斤	上光油	200 公斤
9	汽油	600 公斤	100 号/200 号溶剂油	300 公斤
备注	环评设计油墨（牡丹）含有 80%油墨和 20%醇酸清漆，现只使用醇酸清漆			

2、水平衡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建设项目一般包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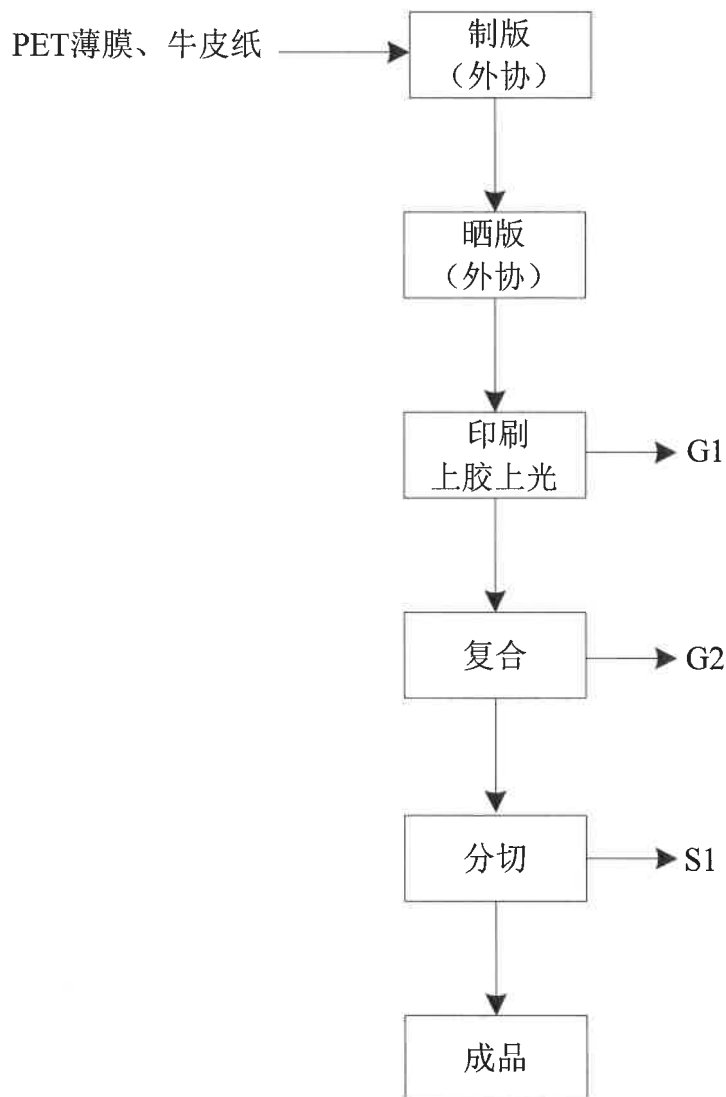


图 2-2 一般包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说明：印刷、上胶废气 G1、复合生产废气 G2、边角料 S1。

生产工艺说明：根据客户需求，一般包装生产流程分为几种类型，一是原料经分切机直接分切整理打包，二是原料利用外协的印版进行印刷复合后分切包装，三是原料经上胶上光工序后复合分切包装。印刷、上光、上胶、复合工艺生产设备为同一台对开单色凹版印刷机。

1) 印刷、上光、上胶

牛皮纸或者 PET 薄膜通过涂有醇酸清漆外协的印版，使原料上印有各种花纹；牛皮纸或者 PET 薄膜通过涂有上光油或者上光胶的印版，使包装袋透明光亮，并具有防潮、防腐功能；印刷、上光、上胶工艺会产生**有机废气 G1**，根据建设单位产品情况分析，这三个工艺不同时进行。

2) 复合

印刷或上光或上胶后的牛皮纸、PET 薄膜，通过辊轴进行复合，复合会产生**有机废气 G2**。

3) 分切、整理、包装

复合后的牛皮纸、PET 薄膜或直接采购的牛皮纸、PET 薄膜经大小不同的分切机进行分切整理包装。分切会产生**边角料 S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生产废水为设备清洗使用 100 号/200 号溶剂油产生的废液，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

（1）生活污水：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2）生产废水：设备清洗使用溶剂油，产生的清洗废液混入醇酸清漆中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上胶上光产生的有机废气 G1 与复合产生的有机废气 G2。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 G1、G2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2 级活性炭吸附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建设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废气治理设备图见图 3-2。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设置	处理效率		废气量Nm³/h		排放去向
					高度	内径		设计	实际	设计	标干	
1#	印刷、上胶 上光 复合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2 级活性炭吸附	15m	30cm	出口	/	/	/	3367	环境空气
/	印刷、上胶 上光、复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	/	/		
备注	/											



图 3-1 建设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废气治理设备图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建设项目的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	位置	治理措施
1	对开单色凹版印刷机	1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	分切机	9		
3	切纸机	1		

4、固(液)体废物

(1)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后委托江阴市邦戈塑料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委托海安高新区北城街道永安办事处清运。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

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见图 3-3。



图 3-3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2)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见图 3-4。



海安县海市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印刷品印刷、真空镀铝薄膜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图 3-4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3，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见表 3-4。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	暂存量(t)	处理方式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5.6	3.5	0.87	0	环卫清运
2	分切	废边角料		86	5.2	2.1	0.52	0.12	外售综合利用
3	清洗	擦拭抹布	一般固废	99	1.2	/	/	/	不需要擦拭
4	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	0.5	0	0.0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	3	0	0	

表 3-4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硬化，标志标牌 建筑面积：30m ²
2	危废仓库	地面水泥硬化后环氧地坪涂装；设置导流槽和收集井； 仓库门双人双锁管理，设置标志标牌；建立贮存和转移台账。建筑面积：15m ²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选址合理；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总量符合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排放；废油墨、清洗废液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与处理后用于肥田。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计建设，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接市政雨水管网； 本次项目清洗废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检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生活废水排放浓度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标准。
废气	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变无组织排放为有组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使废气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印刷、上胶上光产生的有机废气 G1 与复合产生的有机废气 G2 通过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经 1#排气筒 15m 排放；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经处理后，有组织和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并采取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油墨桶、擦洗胶印机产生抹布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其它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得排放。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生活垃圾签订了处置合同，废边角料回用生产，做到妥善管理。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根据海安县市彩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4-2。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一般包装、真空镀铝膜	一般包装	产品品种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一般包装 1300 令/年、真空镀铝膜 430 吨/年	一般包装 430 吨/年	生产能力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	/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对开单色印胶机 1 台、 上光过油机 1 台	对开单色凹版印刷机 1 台	生产装置类型及数量发生变化, 未产生新的污染因子且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立式光电跟踪自动 2 台	分切机 1.6 米 2 台; 1.8 米 1 台; 1.3 米 4 台; 1 米 1 台; 0.8 米 1 台	
			卷绕真空镀膜机 3 台	无	
			胶版纸 1000 令/年、白板纸 300 令/年、BOPP 膜纸 200 吨/年、CPP 膜纸 30 吨/年、铝粉 100 吨/年、汽油 600 公斤/年	牛皮纸 40 吨/年、PET 膜纸 430 吨/年	
		无	油墨 (牡丹) 400 公斤/年	醇酸清漆 400 公斤/年	将胶印油墨中 80% 油墨和 20% 醇酸清漆变为 100% 醇酸清漆, 减少污染因子, 不属于重大变动

海安县海市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印刷品印刷、真空镀铝薄膜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无	汽油 600 公斤/年	100 号/200 号溶剂油 300 公斤/年	清洗用液将易挥发汽油变为低 VOCs 含量的 100 号/200 号溶剂油，减少有机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无	生产工艺：原料-印刷-上光-整理	生产工艺：原料-印刷-上光-复合-整理	生产工艺有所变动，在原环评的基础上进行了细化，整体工艺流程未发生性质改变，未新增污染物因子，通过总量核算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废气无组织排放	印刷、上胶上光产生的有机废气 G1 与复合产生的有机废气 G2 通过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经 1#排气筒 15m 排放	依据批复要求，将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降低环境风险，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	固废处置情况	无	生活垃圾、擦拭抹布、边角料	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现阶段使用的印刷一体机不需要擦拭清洗，不再产生擦拭抹布；废包装桶原环评未识别，实际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中使用活性炭吸附，定期更换后产生废活性炭。所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照相关要求妥善暂存，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4、质量控制信息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点, 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废水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	COD、氨氮、总磷、悬浮物、pH	废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频次为监测 2 天, 昼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1 月 2 日对海安县海市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印刷品印刷、真空镀铝薄膜生产、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单位: 吨)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0-01-01		2020-01-02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1	一般包装	500	2.5	2.12	84.8	2.12	84.8

注: 1.日设计产量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200 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检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限值	判定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6-9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372	500	合格
	悬浮物	mg/L	57	400	合格
	氨氮	mg/L	13.6	45	合格
	总磷	mg/L	0.62	8	合格
备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4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4.8*10 ⁻³	10	合格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结论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 限值	
2020.01. 01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78	0.79	0.79	4.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86	0.92	0.93		
		下风向 G ₃	1.20	1.60	1.16		
		下风向 G ₄	1.62	1.24	1.36		
2020.01. 02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70	0.74	0.75	4.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1.18	1.43	1.12		
		下风向 G ₃	1.12	1.24	1.22		
		下风向 G ₄	1.33	0.91	1.06		

备注：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3) 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场情况来看，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 5.1.2-5.1.4 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验收期间检测无法对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 月 2 日	
N1 北厂界外 1m	63.3	62.1	65
N2 东厂界外 1m	49.1	50.4	
N3 南厂界外 1m	53.4	51.7	
N4 西厂界外 1m	51.1	52.5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音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废水总量核算

表 7-5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均值，kg/h）	年运行时间（h）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控制（t/a）	判定
非甲烷总烃	4.8×10^{-3}	1600	0.00768	0.24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10^3				
备注	年工作时间 200 天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安县海市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印刷品印刷、真空镀铝薄膜生产、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 生产运行基本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计建设, 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接园区雨水管网; 本项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液, 清洗废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检测结果显示, 验收期间, 生活废水排放浓度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 印刷、上胶上光产生的有机废气 G1 与复合产生的有机废气 G2 通过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经 1#排气筒 15m 排放;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 经处理后, 有组织和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 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 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 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生活垃圾及边角料签订了处置合同, 做到妥善管理。

(2)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 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

海安县海市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印刷品印刷、真空镀铝薄膜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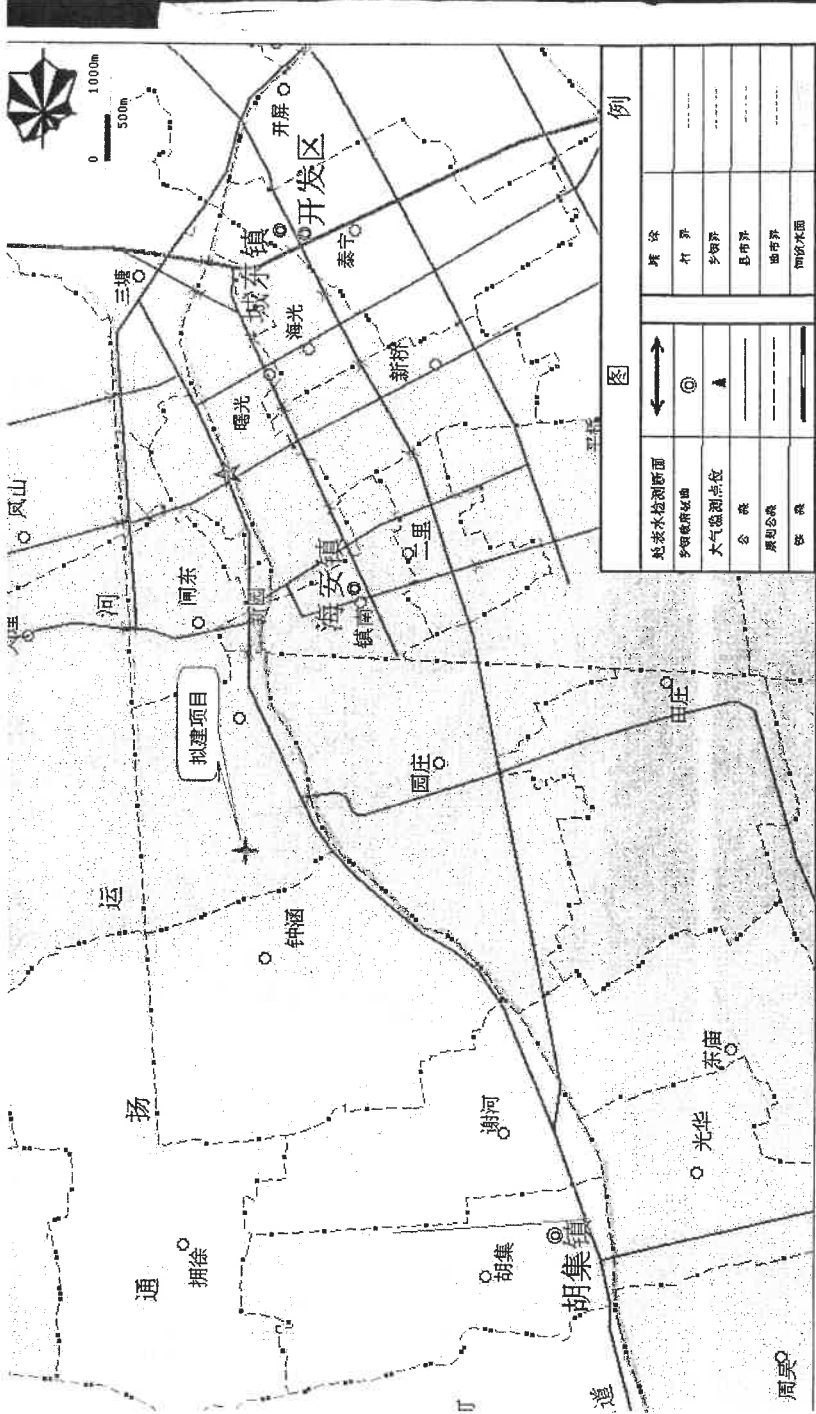
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其他印刷品印刷、真空镀铝薄膜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一般包装 1300 令/年、真空镀铝膜 430 吨/年			环评单位	海安镇通扬路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镇环境保护局			环评文件类型	海安镇环境科学研究所						
开工日期	2012.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报告表						
环评设计单位	南通龙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海安镇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40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运营单位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非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非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1.44	120	/	0.00768	0.24		0.00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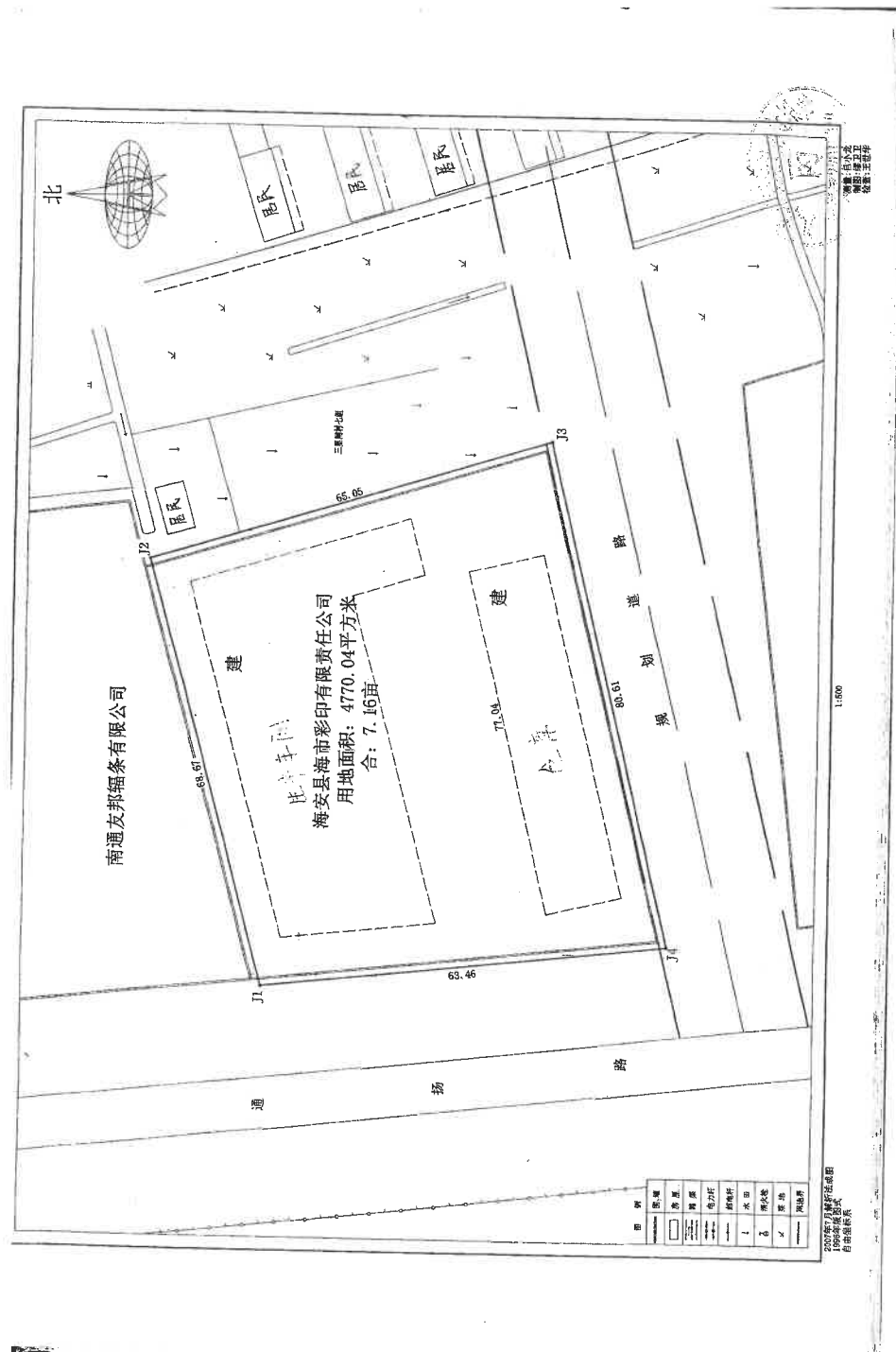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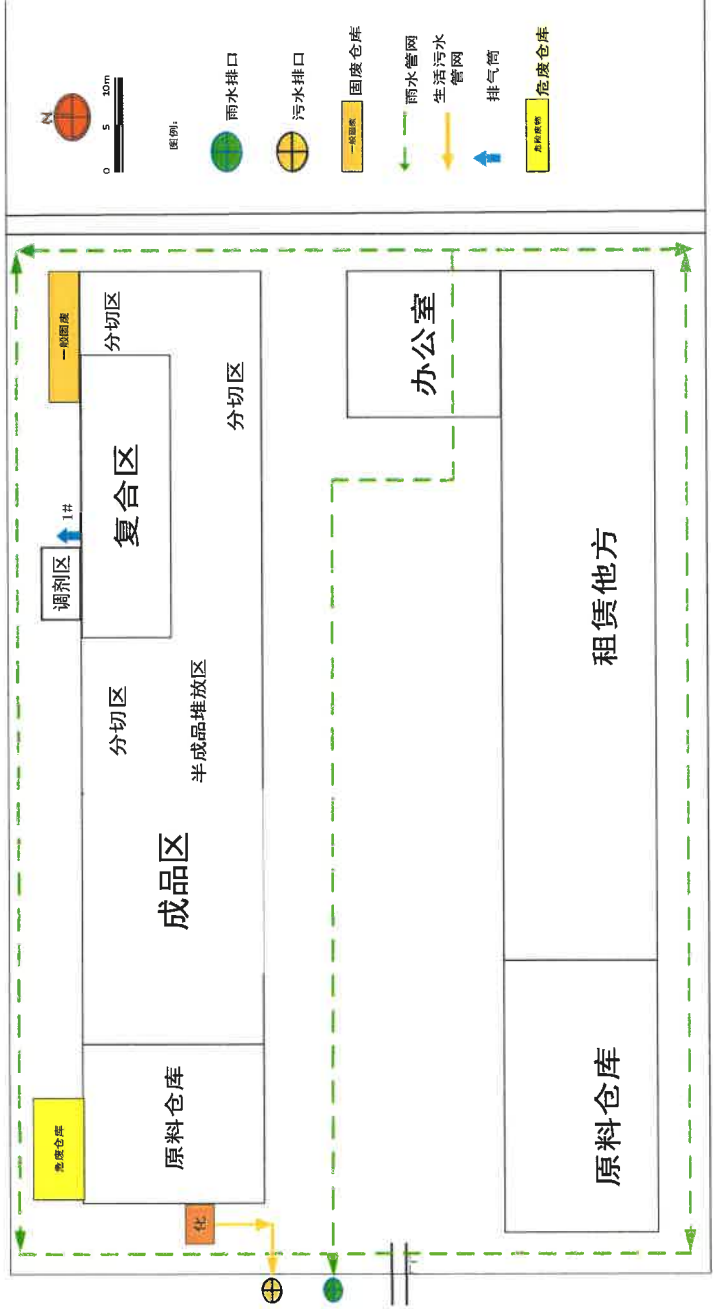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件材料:

附件 1: 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2: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3: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4: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19101234015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TLJC20190139

正本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海安县海市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TIAN LAN

0000302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送检的样品，本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三、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港闸区江海大道 895 号 4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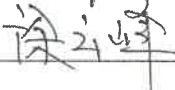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0513-81062769

邮 箱：jstljc@163.com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海安县海市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王总
	地址	海安市通扬路 18 号	联系电话	13962766123
受检单位	名称	海安县海市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其他印刷品印刷、真空镀铝薄膜、加工项目
	地址	海安市通扬路 18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陈晶晶、徐云峰、张耀辉、朱春生
采样日期		2020.01.01-2020.01.02	检测周期	2020.01.01-2020.01.03
检测目的		为其他印刷品印刷、真空镀铝薄膜、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 共计 5 项; 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共计 1 项; 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共计 1 项; 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 生活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同时满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3. 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一审:  二审:  签发: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 年 01 月 07 日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0.01.01				标准 限值	结论
采样时间			9:23	11:23	13:23	15:23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			黑、微浊、明显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0.01	7.29	7.30	7.28	7.27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4	59	52	64	60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374	372	375	373	50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13.4	12.3	12.7	13.1	45	合格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0.62	0.62	0.62	0.61	8	合格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同时满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0.01.02				标准 限值	结论
采样时间			9:21	11:21	13:21	15:21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			黑、微浊、明显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0.01	7.27	7.26	7.28	7.25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4	46	61	55	60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372	371	370	373	50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14.4	14.3	14.7	13.5	45	合格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0.62	0.63	0.63	0.61	8	合格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同时满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0.01.01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3.31		废气平均温度(℃)		18.0	
废气平均流速(m/s)		14.1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3368	
平均动压 (Pa)		182		平均静压 (kPa)		0.10	
断面面积 (m²)		0.0707		含湿量 (%)		2.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1.36	1.03	1.83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4.6×10 ⁻³	3.5×10 ⁻³	6.2×10 ⁻³	10	合格
	排放浓度	mg/m³	1.50	1.25	1.25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5.1×10 ⁻³	4.2×10 ⁻³	4.2×10 ⁻³	10	合格
	排放浓度	mg/m³	1.44	1.50	1.43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4.8×10 ⁻³	5.1×10 ⁻³	4.8×10 ⁻³	10	合格
	排放浓度	mg/m³	1.88	0.97	0.99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6.3×10 ⁻³	3.3×10 ⁻³	3.3×10 ⁻³	10	合格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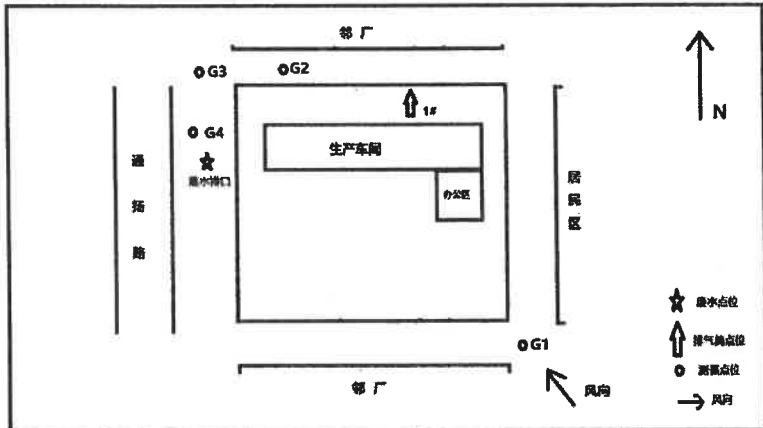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0.01.02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3.29	废气平均温度(°C)	16.5				
废气平均流速(m/s)	14.1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3366				
平均动压 (Pa)	181	平均静压 (kPa)	0.10				
断面面积 (m²)	0.0707	含湿量 (%)	2.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1.71	1.04	2.44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5.8×10^{-3}	3.5×10^{-3}	8.2×10^{-3}	10	合格
	排放浓度	mg/m³	1.10	1.51	2.03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3.7×10^{-3}	5.1×10^{-3}	6.8×10^{-3}	10	合格
	排放浓度	mg/m³	1.18	1.19	1.92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4.0×10^{-3}	4.0×10^{-3}	6.5×10^{-3}	10	合格
	排放浓度	mg/m³	1.66	1.40	0.94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5.6×10^{-3}	4.7×10^{-3}	3.2×10^{-3}	10	合格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0年01月01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2.6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 限值	结论
2020.01.01	非甲烷总烃 (厂界)	上风向 G ₁	0.78	0.70	0.77	4	合格
			0.76	0.78	0.79		
			0.83	0.86	0.79		
			0.74	0.80	0.80		
		下风向 G ₂	0.87	0.92	0.86		
			0.84	0.94	0.98		
			0.87	0.96	0.93		
			0.87	0.86	0.95		
		下风向 G ₃	1.32	1.87	1.78		
			0.92	1.84	0.91		
			0.89	1.00	0.97		
			1.66	1.70	0.97		
		下风向 G ₄	1.80	1.24	0.90		
			1.84	0.96	1.56		
			1.64	1.42	0.99		
			1.19	1.33	1.98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0.01.01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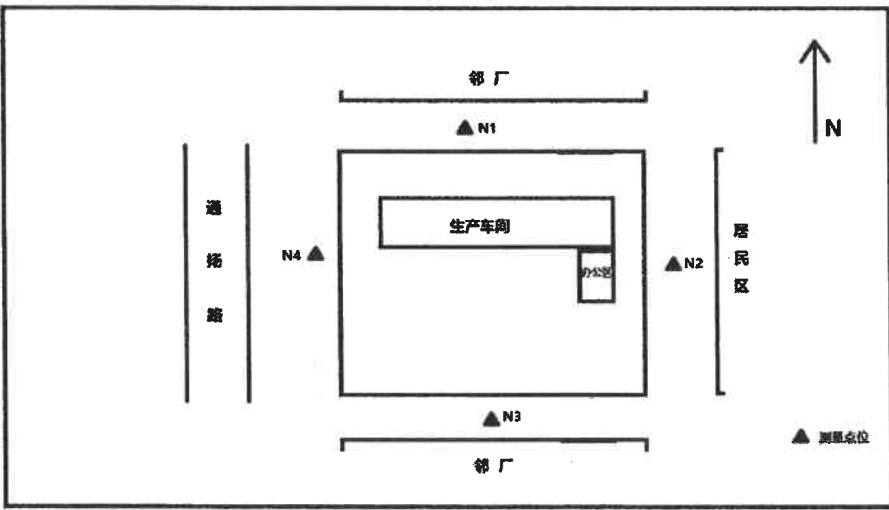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0年01月02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2.8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 限值	结论
2020.01.02	非甲烷总烃 (厂界)	上风向 G ₁	0.72	0.72	0.72	4	合格
			0.67	0.71	0.74		
			0.69	0.77	0.74		
			0.73	0.75	0.79		
		下风向 G ₂	0.83	1.43	1.88		
			1.37	0.87	0.85		
			1.18	1.82	0.84		
			1.35	1.58	0.89		
		下风向 G ₃	0.93	1.21	1.54		
			1.83	0.79	1.73		
			0.79	1.20	0.79		
			0.93	1.77	0.83		
		下风向 G ₄	0.81	0.84	0.87		
			1.38	1.14	0.77		
			1.58	0.86	1.37		
			1.53	0.80	1.23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0.01.02	
-----------------------	--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0 年 01 月 01 日 昼间, 阴, 东南风, 最大风速: 3.4 m/s; 2020 年 01 月 02 日 昼间, 阴, 东南风, 最大风速: 3.2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 效 声 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0.01.01	N ₁ 北厂界外 1m	63.3	65	合格
	N ₂ 东厂界外 1m	49.1		
	N ₃ 南厂界外 1m	53.4		
	N ₄ 西厂界外 1m	51.1		
2020.01.02	N ₁ 北厂界外 1m	62.1	65	合格
	N ₂ 东厂界外 1m	50.4		
	N ₃ 南厂界外 1m	51.7		
	N ₄ 西厂界外 1m	52.5		
01.01-01.02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3.1.6.2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TL-002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TL-0058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HCA-102 50.00ml 酸式滴定管	TL-0079/0080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46 TL-007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温湿度计/TES-1360A	TL-0027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污染源采样器	TL-0099 TL-0013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温湿度计/TES-1360A 型	TL-0026 TL-0028 TL-0027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TL-0019 TL-0021 TL-0028

附表 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最大相对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生活废水排口	01.01-01.02	化学需氧量	mg/L	374	377	0.4	≤10
				372	374	0.3	
		氨氮（以 N 计）	mg/L	13.4	13.3	0.4	≤10
				14.4	14.5	0.3	
		总磷（以 P 计）	mg/L	0.62	0.61	0.8	≤5
				0.62	0.62	0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自配质控样 GSB-07-3161-2014 200113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01.01-01.02	化学需氧量	mg/L	159		163±6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01.01-01.02	氨氮（以 N 计）	%	101	103	90~110	
		总磷（以 P 计）	%	98.7	96.5	90~110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							

附表 4: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0 年 01 月 01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1	93.8	93.8	0	是
2020 年 01 月 02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1	93.8	93.8	0	是

附表 5: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标样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非甲烷总烃	76	/	/	/	/	4	5.3	4	100	4	4	/	/

报告正文结束

污水集中处理接收协议书

协议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排污方 (以下简称甲方): 海安县海市彩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方 (以下简称乙方):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为改善我县的水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我县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明确双方在污水集中处理运营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和国家有关法则,双方经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排水地址和核定排量及排入条件

(一)甲方排水地址 海安县海安镇通扬路18号
接入口口径 50。

(二)核定排放量为 _____ 吨/日。

(三)甲方排入污水管网的污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四)对不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及乙方工艺设计的水质要求的污水不得入网;

(五)对未通过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的,其废水不得接入管网。

第二条 排水计量、价格及污水处理费结算方式

(一)排水计量

甲、乙双方按照双方认可的计量器具的水量(或环保局认可的水量数据)作为污水处理费结算的依据。对结算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污水量有异议的,异议方可申请环保或技术监督部门复核,但甲方必须先按计量器具的水量交纳污水处理费,待复核结果后多退少补。

(二)污水处理费价格:每吨 3.5 元(不含税价)。

(三)污水处理费结算方式

1. 乙方自 2018 年 6 月 _____ 日时开始对甲方排放的污水计量收费,计量器具显示的起始累积流量为 _____ 立方米;前期污水排放的数据由双方共同认可,协商不成由工业园区或环保局裁定。

2. 甲方按月交纳污水处理费,双方约定每月 15 号前将上月污水处理费交付完毕。

3. 污水处理费结算采取银行付款或支票支付方式征收。

乙方收款资料:

名 称: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安县支行

帐 号: 32001647136059000000

第三条 排水设施产权分界与建设维护管理。

(一) 甲、乙双方设施产权分界点是：甲方接入乙方污水管网的预留接口处。

(二) 产权分界点排水水源侧的管道和附属设施(含计量器具等)由甲方负责建设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另侧的管道及设施由乙方负责建设维护管理。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二) 保证计费计量器具、表井(箱)附属设施完好,配合环保局认可的单位抄验计量器具或者协助做好计量器具等设施的更换、维修工作。

(三) 甲方不得超越计费计量器具向污水管网排放污水,一经发现,乙方可根据甲方上叁个月最高月排污水量估算本期污水排放量。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甲方禁止向乙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1)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2) 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污水排放标准。(氰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

(3) 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PH值在6~9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超标准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它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五) 甲方排放含有病原体的废水,除遵守本协议外,还必须达到《医院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六)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排放超过核定最高水量,不得排放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监督甲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污水排放量及相关污水排放指标。甲方逾期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乙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费违约金。

(二) 对有计划性的检修、维修及新管并网作业施工造成不能排水的,乙方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

(三) 如乙方需要变更抄验计量器具和收费周期时,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四) 对计量器具因自然损坏造成的停、坏,乙方可根据甲方上叁个月平均排放污水量估算本期污水量和污水处理费,由于抄错数据造成计费不准等原因多收的污水处理费,可退还或在以后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中扣除。

(五)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排放超范围、超指标、超浓度污水或排放损害乙方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乙方有权封堵甲方污水排放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同时对乙方造成工艺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期缴纳污水处理费的,按照所欠费用加收每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超过规定交费日期一个月的,乙方有权封堵污水排放口。

2. 甲方私自接收其他排水人排入乙方提供的污水排入口,应当支付应交污水处理费百分之伍拾的违约金。

3. 由于甲方排水设施清污不分,造成雨水或其他清水进入污水管网的,甲方应补足入网水量的污水处理费。同时乙方有权封堵污水排放口。

第七条 协议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协议条款或者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此行后无正

甲方: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海安镇通学桥村 30 组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海安县海市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张办张

为保持甲方环境清洁卫生，避免公司内的生活垃圾对环境造成污染，现由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回收处理甲方公司的生活垃圾及擦机抹布。

一、工作内容：乙方定期清理回收甲方垃圾存放点的垃圾，并进行处理；（包括擦机抹布）

二、乙方责任：乙方不能让甲方垃圾存放点的垃圾存量太多，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清理；在乙方运输、处理垃圾过程中造成的二次污染，责任自负。

三、付款方式：按园区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缴费。

四、承包期限：2019年1月1日签订有效期长期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2019.1.1

关于废边角料外卖协议

甲方：海安县海安镇海安镇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镇海安镇通江路 18 号）

乙方：海安镇海安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甲方生产废边角料及废料处理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 乙方在收购甲方生产废边角料及废料二次利用，必须遵守甲方公司所签订的保密协议，具体处理过程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环保有关法律与法规要求。
2. 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必须遵守甲方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 甲方有责任及权利对乙方的生产废边角料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如不符合规定或对环境造成污染或造成甲方产品信息等商业秘密的，应取消其收购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4. 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海安镇海安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金平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海安县海市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物：

序	废弃物名称	废物 代码	包装 形式	申报总量 (吨)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铁桶	0.5	焚烧
2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吨袋	0.2	焚烧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3、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2至3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增值税。

2、支付方式：在签约时，甲方应缴纳乙方废弃物处置意向金。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待实物确认后，按报价单为准进行处置费用结算。

平万(徽山)西(西)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海路18号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澄澄路

编号 32050700020161014008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63906288A (1/1)

名称 苏州市荣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相城
法定代表人 濮美娟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9月15日至2033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废液收集处理，硫酸铜的结晶，废塑料、纸箱、木板回收加工，木制品加工，废线路板、废电线电缆、废电子零件收集处理，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1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tz.gov.cn/5800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